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教育局)

承辦人：羅允廷

電話：04-22289111#55682

電子信箱：bravelo7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 1080022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0022051_Attach01.pdf、1080022051_Attach02.pdf、
1080022051_Attach03.doc)

主旨：為辦理本市第五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遴選作業，請各校推薦教師代表之候選人或選舉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前開規定需有教師代表組成，請各校推薦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候選人或選舉人（候選人應須未兼任行政職務工作），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前填具所附推薦表格，將核章後之掃描檔及 word 檔傳送 bravelo728@gmail.com，並郵寄至「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教育局秘書室」（信封請註明「推薦教師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
- 三、檢附「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第二階段公開選舉投票作業參考」暨「臺中市第五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教



師代表)候選人及選舉人學校推薦表」各 1 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教師會、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本局秘書室

2019/03/19
10:42:30
電
交
文
章

裝



線

